

中華民國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略例

- 一、本書編輯之目的，爲便利從事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及一般公民之檢查。
- 一、本書內容，專收輯關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法令，其關於省區者，概不編入。
- 一、本書所收輯之法令，悉爲現行有效者；其已聲明作廢者，例如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一概不錄。
- 一、遇有新出自治法令，或現行法令，有變更時，本書當隨時增補或修正。
- 一、關於各法令之意義及應用，本館當另編民國地方自治大意，以供參考。

中華民國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目次

縣自治法	一
縣議會選舉規則	一八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三〇
市自治制	三五
鄉自治制	五六

中華民國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縣自治法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縣自治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法律第十二號

縣自治法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MG
D929.6
1140



3 1763 0045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官吏。

二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

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爲限。

一 教育。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前項議會議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省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縣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爲縣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會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

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開會中，得由監督官審核給膳宿費。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

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五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六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由縣議會議決，委託縣參事會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送交縣參事會執行，並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係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隨時答覆。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為有必要情事，或縣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爲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三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參事會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

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議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爲限。

縣議會議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事出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爲有給職，由會長派充。

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五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縣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輔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為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二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縣自治稅。

四 使用費及規費。

五 過怠金。

第四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補助經費。

第四十九條 縣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使用縣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對於縣自治團體因簡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為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計全年經費出入，編製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縣自治團體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政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經縣議會之議決，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爲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議決後，參事會於縣自治會同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再交縣議會議決。

第五十八條 編製預算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五十九條 預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製決算，

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前項決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會推舉會員三名以上，會同會長及參事行之，並報監督官署查核。

第五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道尹因監督之必要，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十五條 道尹認縣議會為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由上級監督官署，

核准解散之。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三箇月內，重行選舉召集。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縣自治團體，爲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

第六十七條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之規定。縣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教令第十四號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每屆議員任滿前六箇月內，舉行之。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縣自治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通常會開會期前六箇月內舉行。

第三條 縣知事應於選舉期六箇月以前，依縣自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人口總數，擬定議員名額，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議員名額，經內務部核准後，應由縣知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議員員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爲準，由縣參事會算定，於選舉期九十日以前，通告各該選舉區。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由縣參事會參照從前城鎮鄉自治區域，酌量劃分，呈報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設選舉總監督，以縣參事會會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由總監督就該縣公民內遴派，監督各區選舉事

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應設調查管理各員，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推舉，呈由總監督遴派之。

第八條 選舉日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九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依第七條規定，派定調查員，按照縣自治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二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調查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並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三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即日呈請縣參事會審定。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接到前條呈請時，於十日內審定之。

凡經前項審定更正者，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將名冊一律更正，並補報總監督。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報總監督保存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如遇有改選或補選，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為準。

第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本選舉區當選人名額。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由選舉監督，依照第七條規定，派定管理員掌管投

票及開票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選舉監督掌之，其啓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區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及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

以前，分交各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六條 投票處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七條 各區選舉監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二處以上者，呈請總監督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領投票紙，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員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七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八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 選舉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九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督。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四十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人足額後，應按照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各區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送總監督，由總監督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總監督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答覆應選；其

逾限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縣議會議員，由總監督給予當選證書，並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當選無效。

- 一 謝絕當選。

- 二 死亡。

-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四十八條 每屆議員任滿時，應行改選。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四十九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數者，補任期未滿最長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由總監督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以開票後十日爲限，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選舉訴訟，但無地方審判廳之區域，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五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四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事件審判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屬參事會權限之事項，於第一屆選舉，由縣知事行之。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十三號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

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撥歸縣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縣全體公有，不屬於市鄉者，爲限。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縣議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縣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應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選舉參事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所稱兄弟，以期服兄弟爲限。

第十三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縣參事會參事，准用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及佐理員員額，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參事四員，滿二十名以上者，參事六員。

二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佐理員二員，滿二十以上者，佐理員三員，滿三十名者，佐理員四員。

第十五條 委任參事，以縣知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出納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其他職員，應由該管道尹彙造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及規則之公告式，由縣參事會定之。

縣議會或縣參事會，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用令，縣知事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及縣議會與縣參事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九條 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各備木質鈴記，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二十條 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自治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市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十六號

市自治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一 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

二 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

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

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爲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爲十名；滿五萬

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爲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市自治會會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六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 七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八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九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 十 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 十一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

委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佐理員。

三 區董。

四 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 二 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 三 議定市規則。

四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補選或補任。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市長薪額，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箇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圓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五條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爲箇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

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爲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 組合之名稱。

二 組織組合之市鄉。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四 組合公所之地址。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 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爲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箇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逕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大總統定之。

鄉自治制

大總統令

茲制定鄉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十七號

鄉自治制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

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條 鄉爲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爲鄉住民。

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爲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

會選舉之規定，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鄉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鄉自治會會員，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爲有必要之情形，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延期五日。
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公約。
 - 二 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三 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四 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 六 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 七 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八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由鄉長執行。

第十三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鄉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為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鄉長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之。

第十九條 鄉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 四 制定鄉規則。
- 五 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六 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 七 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二十條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

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董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爲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酌給辦公費。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

前項雇員之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爲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該鄉分擔之。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本鄉財產之收入。
- 二 依法令作為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 三 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 四 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為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市自治制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於鄉自治監督，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定之。

3C

29.6

10